

## 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86.3.4 第19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86.3.22 8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6.4.23 台(86)審字第86035697 號函同意備查  
88.11.23 第2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89.1.15 8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9.1.31 台(89)審字第89009793 號准予備查  
92.6.24 第22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0.18 9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3.3.5 台學審字第0930027023 號函修正通過  
95.1.17 第24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3.18 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1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9.11 第24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20 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7 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19 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5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之設置應頒與講座教授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本獎助金為募集捐款提供者，募集之單筆款項如達一定數額可支持一名或一名以上講座教授者，捐款人得指定非商業性之講座名稱及頒與之學術領域。必要時得由捐款人與校方另訂定合約，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第三條 諾貝爾獎得主、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聲譽卓著者，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講座主持人：

- 一、學術成就卓著之現任本校專任教授或研究員。
- 二、享有國際聲譽新聘到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

前項各款人員於獲頒本獎助金之同時，即由本校逕聘為講座教授，講座教授之契約另定之。如需請頒教師證書者，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獎助金按月支給九十至一百三十點，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每點折合率視政府專案補助經費狀況另定之。

本獎助金之支給方式悉依政府專案補助經費相關規定辦理。但捐贈合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領受人如中途退休或離職者，應自退休或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

原支領本獎助金有案者，仍依原標準支領至契約期限屆滿止。

- 第五條 本校應組織講座審議委員會，負責評審講座主持人之提聘案。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並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
- 第六條 本獎助金一次頒與最長以三年為限，自通過遴聘當年之八月一日起算，並不得超過屆齡退休之日，期滿前一年內得再依程序提聘。
- 第七條 提聘講座主持人及頒與本獎助金之程序，係由提聘單位提出並經院或同等級審議委員會通過或由校長提出，送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最後人選陳請校長聘任及頒與，並知會捐款人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學校經費設置之講座教授，提聘單位需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出，以利學校經費規劃。
- 第八條 對獲頒本獎助金之講座教授，屬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本校應優先提供宿舍，並由提聘單位提供研究空間及設備；如由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至多二人)之來台機票；講座教授來校期間，利用校內設施之權利義務準用專任教師相關規定。
- 第九條 本獎助金由校外捐贈全額者，獎助金額上限與期限，依捐贈合約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